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4.22 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
88.10.13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10.29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10.26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96.10.17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3.23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教職員工生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特依學校衛生法，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三）提供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四）提供本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五）提供本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六）協調相關單位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相關系所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、健康領域相關教授、學治會會長為委員，總幹事 1 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幹事數人由衛生保健組護理師、營養師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其職掌如附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校衛生委員會職掌表

委員會職稱	原 單 位 職 稱	職 掌	備 註
主任委員	校 長	綜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推動	
副主任委員	副 校 長	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學校衛生相關事宜	
委 員	教 務 長	一、協助主任委員有關事宜 二、策畫並督導健康教學有關事宜	
委 員	學 務 長	一、督導健康活動事宜 二、督導學校衛生事宜 三、綜理校內緊急應變處理有關事項	
委 員	總 務 長	督導環境衛生、餐廳設備事宜	
委 員	研發長	協助策劃督導健康教學、健康服務及健康環境有關研究推動事宜	
委 員	各學院院長	協助策劃督導各系所健康教學、健康服務及健康環境有關之事宜	
委 員	進修推廣處處長	協助策劃督導進修推廣處健康教學、健康服務及健康環境有關之事宜	
委 員	相關系所主管	協助策劃督導各系所健康教學、健康服務及健康環境有關之事宜	
委 員	人事室主任	督導衛生保健相關之人事業務	
委 員	會計主任	綜理學校衛生經費之事宜	
委 員	軍訓室主任	一、督導環境衛生事宜 二、督導學生健康生活相關之事宜	
委 員	體育室主任	策劃並督導健康體能有關事宜	
委 員	生活輔導組組長	一、督導學校宿舍環境衛生及餐廳經營事宜 二、督導學生健康生活相關之事宜	
委 員	課外活動組組長	協助衛教宣導及健康活動	
委 員	心理輔導組組長	輔導學生心理健康事宜	
委 員	健康領域相關教授	協助策畫並督導健康課程與研究相關事宜	
委 員	學治會會長	協助策劃、推廣、宣導學生健康事宜	
總幹事	衛生保健組組長	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事宜	
幹 事	護理師	協助總幹事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	
幹 事	營養師	協助總幹事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	